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校內重大慶典視覺設計徵件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為增進本校學生參與慶典活動視覺設計之機會，特此徵求學生發揮想像力及創意，以學年活動為範疇進行系列化的慶典活動主題及主視覺設計。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畢業委員會。
-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 115 級應屆畢業生，若將會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不受此限)。
- 四、徵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止。
- 五、繳交資料：請於徵件期限內將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jan@mail.ntcu.edu.tw 信箱。
信件主旨：姓名-中教大慶典活動設計徵件。

繳交文件	檔案格式	檔名	色彩模式	解析度
1.報名表	pdf	姓名-報名表		
2.同意書/切結書	pdf	姓名-同意書/切結書		
3.主視覺	jpg, 1080px × 1080px	校慶-主視覺/CMYK 校慶-主視覺/RGB 畢業典禮-主視覺/CMYK 畢業典禮-主視覺/RGB	CMYK 與 RGB 各一式	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4.A1 宣傳海報 (完稿檔案)	pdf、AI、EPS、PSD 擇一	校慶-宣傳海報 畢業典禮-宣傳海報		

六、宣傳海報設計內容：

項目	校慶	畢業典禮
設計內容	1.舉辦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 2.主視覺 3.主題：7-12 字對聯。 4.設計元素： (1)1899 年創校 (2)創校 127 週年 (3)西元 2026	1.舉辦日期：116 年 5 月 22 日。 2.主視覺 3.主題：7-12 字對聯。 4.設計元素： (1)116 級畢業典禮 (2)西元 2027

七、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評選方式	第一階段：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參賽者作品審查作業(含作品是否完稿)。 第二階段：由學生事務處聘請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擔任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分。 第三階段：辦理校園網路投票。
評分標準	1.以排序法方式計算成績。 2.評審委員評分：80%。 (1)參賽者至評審會議進行簡報。 (2)評審委員就徵件作品「專業表現 25%、設計理念 25%、活動契合度 25%、獨創 25%」等項目進行評分。 3.校園網路投票：20%。 4.總分同分時比序順序為 1.評審委員評分 2.校園網路投票。

八、簡報檔內容：

校 慶	畢業典禮
1.主視覺設計理念 2.色彩計劃 3.主題 (1)對聯 (2)出處 (3)意旨說明 4.設計物&模擬圖 (1)學校首頁 banner 橫幅 (2)民生校區門口噴圖 (3)中正樓典禮會場噴圖 (4)路燈旗	1.主視覺設計理念 2.色彩計劃 3.主題 (1)對聯 (2)出處 (3)意旨說明 4.設計物&模擬圖 (1)學校首頁 banner 橫幅 (2)民生校區門口噴圖 (3)中正樓典禮會場噴圖 (4)路燈旗

九、獲選獎項：

-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佳 作 3 名：獎金各新臺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十、獲獎名單及作品：115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得獎者將另行通知領獎程序。

十一、首獎作品將作為本校慶典系列活動之視覺意象，得獎者須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設計慶典系列活動之設計物出圖及圖樣微調等作業，不得異議，後續協助設計費用以基本時薪另計；另需提供可編輯之 pdf、AI、EPS、PSD 擇一檔案。

十二、慶典活動設計物如下：

校 慶	畢業典禮
請柬	請柬
學校首頁 banner	學校首頁 banner
校慶專區 banner	畢業典禮專區 banner
中正樓典禮會場噴圖海報	中正樓典禮會場噴圖海報
民生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民生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英才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英才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求真樓門口噴圖海報	求真樓門口噴圖海報
路燈旗	路燈旗
海報	海報
電子看板	電子看板
程序冊	程序冊
貴賓/師長簽到表	家長/師長簽到表
運動會操場司令台噴圖海報	其他
其他	

十三、徵件活動流程：

日期	項目
115年4月29日	徵件報名截止
115年4月30日	公告通過審查名單
115年5月1日~5月15日	參賽者進行簡報製作 繳交簡報檔
115年5月18日~5月20日	召開評審會議 參賽者至會場進行簡報
115年5月21日~6月1日	辦理校園網路投票
115年6月中旬	公告獲獎名單及作品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完整填寫報名表，缺交、資料不全或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亦不另行通知。
- (二)參賽作品請依本辦法規定創作，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稿，請自行保留底稿。
- (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禁止抄襲或透過 AI 生成作品，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及收回獎金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作品必須未於任一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編印成出版品者亦不得參賽，同時不能侵犯第三方權利。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
- (五)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名次，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六)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 (七)得獎作品，本校依法有權複製、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發行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同時得獎者需簽署原創確認切結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